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4-01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定期）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定期）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青海金融大厦 M1912 会议室以现场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各位监事、合规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屈艳萍召集并主持，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5 人。合规总监梁世鹏、董事会秘书刘冰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要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就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3 年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实际情况；

2.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3.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外，本次监事会听取了合规总监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2023 年廉洁从业管理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4-01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 年 3 月 28 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吴国舫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因工作安排调整，同意吴国舫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自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离任上述职务后，吴国舫先生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吴国舫先生已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其离任的其他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

公司董事会对吴国舫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4-0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定期）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 年 3 月 28 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青海金融大厦 M1919 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定期）。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由于公司董事长王晟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薛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 3 名。董事长王晟先生、董事刘志红先生及独立董事罗卓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董事长王晟先生书面委托副董事长薛军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刘志红先生书面委托董事杨体军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罗卓坚先生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刘淳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二、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20 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934,402,25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2,405,568,496.32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53%。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配金额。

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发放金额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两个月内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有关本次股息派发的基准日及暂停股份过户登记日期等事宜，公司将另行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三、通过《关于提请审议<2023 年度信息技术管理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四、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五、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六、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七、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八、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九、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十、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要点》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十二、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十三、逐项审议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1、审议通过了现任独立董事刘淳 2023 年度履职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了现任独立董事罗卓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了现任独立董事王珍军 2023 年度履职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了离任独立董事刘瑞中 2023 年度履职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报告（刘淳）》《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报告（罗卓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报告（王珍军）》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报告（刘瑞中）》。

十四、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按照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 号）及《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就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做了专项报告，公司对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根据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招投标结果，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A 股）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H 股）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分别负责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审计服务及审阅服务。2024 年度外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52 万元，其中一、三季度商定程序 60 万元，中期审阅 150 万元，年度审计 296.5 万元，年度内控审计 34 万元，环境、社会和管治鉴证服务费用 11.5 万元。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十五、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吴国舫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工作安排调整，同意吴国舫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自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离任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十六、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十项、第十三项、第十四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本次董事会听取了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的报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廉洁从业管理情况的报告》以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技术业务用房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4-01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公司实现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7,878,769,252.91 元，截止 2023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7,213,271,531.1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拟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向 2023 年度现金红利派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20 元（含税）。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934,402,256 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2,405,568,496.32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53%。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配金额。2023 年剩余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

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发放金额按照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后两个月内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有关本次股息派发的基准日及暂停股份过户登记日期等事宜，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综上，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4-01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截至 2023 年末，安永华明拥有合伙人 245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3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 18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 500 人。

安永华明 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9.0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6.69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4.97 亿元）。2022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38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9.01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一次，涉及两名从业人员。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所的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不涉及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师宇轩先生，于 2007 年取得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相关业务服务。师宇轩先生自 2006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3 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师宇轩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俞溜女士，于 2015 年取得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相关业务服务。俞溜女士自 201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1 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俞溜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田志勇先生，于 2013 年取得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相关业务服务。田志勇先生自 201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 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田志勇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亦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系 A+H 股上市公司，根据境内外监管要求，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将分别负责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审计服务及审阅服务。2024 年度外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52 万元，其中一、三季度商定程序 60 万元，中期审阅 150 万元，年度审计 296.5 万元，年度内控审计 34 万元，环境、社会和管治鉴证服务费用 11.5 万元。

（三）境外审计机构信息

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安永香港自 1976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证券、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与安永华明一样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安永香港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自 2020 年起，香港会计与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而在此之前则由香港会计师公会每年对安永香港进行同类的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并核查了安永华明、安永香港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相关资质证照和执业能力等资料，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公司代码：601881　公司简称：中国银河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承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长	王晟	工作原因	薛军
董事	刘志红	工作原因	杨体军
独立董事	罗卓堅	工作原因	刘淳

4 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2,405,568,496.32 元（含税），以 2023 年末总股本 10,934,402,256 股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20 元（含税）；若本公司于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发生变化，每股派发现金股利的金额将在人民币 2,405,568,496.32 元（含税）的总金额内作相应调整。本次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交所	中国银河	601881	不适用
H 股	香港联交所	中国银河	06881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冰	–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
电话	010-80926608	–
电子信箱	yhal@chinastock.com.cn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3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及充满挑战的市场环境，公司紧紧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主题主线，在公司的坚强领导和全体干部员工的不懈努力下，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坚定信心、团结奋斗，攻坚克难、锐意进取，以高效系统的战略执行力，推动各项工作稳步有序进行；深化财富管理转型发展，持续扩展服务空间，坚决落实“降费让利、降低交易成本”监管要求，不断提升买方投顾精细化服务；纵深推进投行业务专业化改革，牢牢把握全面注册制机遇，不断完善管理体制机制，专业能力持续夯实；聚焦投资业务提质增效，持续拓宽业务协同范围，紧密把握市场节奏调整优化资产配置，整体投资规模保持稳健；全新推进机构业务，全面提速平台化建设及全链条客户服务体系和能力；深化境内外一体化协同发展，持续探索金融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新模式，保持公司在东南亚核心市场优势地位；推动分子公司稳健发展，业务结构不断优化；坚持风控为本、合规为先，全面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治理，持续强化内控体系建设，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深刻领会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聚焦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及实体经济，充分发挥并不断完善金融国企的功能作用，着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

2023 年，公司经营业绩稳健增长，行业地位保持稳固，实现集团口径营业收入人民币 336.4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78.79 亿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稳定增长，期末总资产人民币 6,632.05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1,304.95 亿元，打造国内一流、国际优秀现代投行的战略目标实现了平稳开局。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机构业务、国际业务、投资交易业务和其他母子公司一体化业务。

2.1 财富管理业务

（1）零售经纪及财富管理

2023 年，A 股市场行情整体呈震荡下行趋势，交投活跃度下降，与 2022 年同期相比，股票市场各板块降幅有所收窄，北交所年末呈现结构性增长。根据交易所数据统计，2023 年沪深京三市全年股票基金交易量（不含沪股通、深股通、交易型货币基金）约人民币 220.77 万亿元，日均股票基金交易量人民币 0.9 万亿元，较 2022 年下降 3.09%。

2023 年，公司财富管理业务以客户为中心，持续优化“客户分类、投顾分级、服务分层、产品多元、科技支撑”的财富管理体系，积极推进场景化经营和多渠道获客，通过“专业”+“陪伴”+“敏捷”的财富管理服务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财富管理需求，做好“老百姓身边的理财顾问”。公司持续夯实零售业务基础，推进数字化经营，深耕存量盘活客户资产；持续强化客群经营能力，积极推进多渠道合作，在有效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统筹推进投资者教育与业务有机结合基础上，近距离通过专业优势陪伴客户；有效升级财富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加强场景布局与经营，充分发挥科技赋能优势，重点培育优质客群，持续做大做强客群规模，推进零售业务高质量发展。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口径，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市场占有率 4.79%，行业排名第 3。2023 年末，公司客户总数超过 1,550 万户，其中，公司开立的北交所合格投资者数量行业排名第 1，公司客户托管证券总市值人民币 4.18 万亿元。2023 年末，公司投资顾问 3,798 人，较 2022 年末增长 5.85%；公司高净值客户服务品牌“银河金塔”签约人数达 5,456 人，较 2022 年末增长 156%，高净值客户签约人民币净资产突破 1,600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195%。

（2）金融产品销售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统计数据，2023 年末，我国公募基金净值人民币 275,992.96 亿元，较 2022 年末的人民币 260,311.89 亿元增长 6.02%。

公司围绕“五篇大文章”，充分发挥金融服务优势，积极履行服务国家战略责任，结合市场环境持续推进产品供给侧改革，为客户提供全谱系、多层次的优质财富管理产品和服务。投资顾问业务深耕买方体系建设，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资产配置和解决方案，不断丰富完善营销服务体系，全面加强分支机构业务赋能，多层次提升近距离陪伴客户的能力。2023 年，公司金融产品销售规模人民币 949.88 亿元，较 2022 年增长 2.64%；代销金融产品保有规模连续四年增长，2023 年月均值达人民币 2,036.26 亿元，较 2022 年增长 6.15%。

（3）信用业务

根据 WIND 统计，2023 年末，市场融资融券余额人民币 16,509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7.17%。其中，融资余额人民币 15,793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9.33%；融券余额人民币 716 亿元，较 2022 年末下降 25.33%。

2023 年，公司充分运用信用业务工具全面聚焦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着眼于“新形势、新格局、新要求”，全面探索业务开展“新思路、新方向、新策略”，综合施策、多措并举，推动信用业务高质量发展。公司积极拥抱资本市场改革，紧跟监管政策方向，端正定位，审慎合规展业；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强化金融科技赋能，重点挖掘专业投资者和机构客户，不断丰富中小投资者服务模式，持续为个人、企业、机构等各类客户提供差异化、精准化服务及产品；不断健全风险防控体系，提高风险管理和防范能力；持续跟踪市场动态、拓展业务外延、创新业务模式，积极推动行权融资等新业务的增长；打造具有竞争力的“信用业务+X”业务集群，为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各类专业投资机构提供多元化的综合金融服务。2023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人民币 841 亿元，平均维持担保比例 247%；股票质押业务待购回余额人民币 206 亿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 252%，整体风险可控。

2.2 投资银行业务

2023 年，资本市场改革持续深化，基础制度不断完善，全面注册制落地和 IPO 阶段性收紧的机遇与挑战并存。根据 WIND 统计，2023 年，我国股权融资规模人民币 11,344.30 亿元，同比下降 32.80%。其中，IPO 融资规模人民币 3,565.39 亿元，同比下降 39.25%；再融资规模人民币 7,445.75 亿元（不含可交债），同比下降 29.62%。2023 年，我国债券发行合计人民币 71.0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45%；2023 年末，境内债券市场总存量达人民币 155.73 万亿元，较 2022 年末增加人民币 13.77 万亿元。

2023 年，公司坚决贯彻落实新三年发展规划部署，紧密围绕打造“企业家信任的投资银行专家”的关键业务战略，纵深推进投行专业化改革，持续优化团队设置，补充配备专业人员，完善管理体制机制，协同拓展客户资源，为业务发展奠定坚实基础。（1）股权融资业务加强项目储备，提高项目的承揽承做标准及综合服务能力，实现 2 单 IPO 项目通过交易所上市委会议；完成再融资项目 4 单（包括可转债融资）、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 10 单、新三板定向发行项目 2 单、并购重组财务顾问项目 4 单；已完成发行但尚未上市的再融资项目 2 单，已取得股转公司同意函但尚未完成的新三板定向发行项目 2 单。2023 年，公司股权承销金额人民币 37.65 亿元。（2）债券融资业务加强协同，进一步发掘地方政府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定向工具和中期票据业务机会，债券承销规模增速高于行业平均增速。根据 WIND 统计，2023 年公司承销债券合计 1,102 单，承销金额人民币 3,579.54 亿元，同比增长 41.75%，排名行业第 12。其中，公司在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品种发展势头良好，地方政府债承销金额人民币 1,912.99 亿元，排名行业第 8；金融债承销金额人民币 1,078.07 亿元，行业排名第 11。

公司获评证券时报 2023 年中国金融机构年度峰会“2023 中国证券业服务民营企业君鼎奖”，第 16 届新财富最佳投行评选“最佳投行业务精英团队（IPO 项目）”、“最佳投行业务精英团队（公司债项目）”、“最具创造力项目”等奖项。

2.3 机构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统计数据，2023 年末，我国公募基金净值人民币 275,992.96 亿元，私募基金净值人民币 203,155.96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6.02%、0.17%，机构投资者力量持续发展壮大，影响力不断提升。

2023 年，公司新成立机构业务线，统筹机构投资交易、机构销售、托管外包和做市等业务一体展业，推出“银河天弓”一站式机构服务平台，重点机构客户总体覆盖率达 68.4%。公司积极打造“同业、私募、企业”三个机构服务生态链，持续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依托“星耀数智服务平台”和“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两大业务平台，围绕投研交易、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和股份增减持等服务，努力成为“机构客户依赖的全链条服务商”；公司推出“星善计划”公益品牌，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推动共同富裕、服务实体经济的方针政策；建设“星耀管理人俱乐部”品牌，为私募客户提供一站式全链条服务；依托银河特色自研策略和投研分析，深化 TDC/TDC 是指依托银河特色自研策略和研究分析，面向适当的专业交易型投资者提供的策略服务）机投顾，为机构和高净值客户提供专业策略服务。

场外业务方面，公司借助自然语言处理、云计算、机器人流程自动化等数字金融科技手段，致力于打造新一代灵活定价引擎、微信询价下单机器人、客户场外准入服务平台等系列行业领先的业务系统，不断打磨升级场外衍生品交易服务平台，为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供从签约准入、询价咨询到投资交易、估值结算的场外衍生品全生命周期服务。

做市业务方面，公司积极参与高质量建设北交所，首批开通北交所股票做市权限并首批参与开展北交所做市交易，目前共为 12 家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服务，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此外，公司积极参与科创板股票做市和基金做市，在活跃资本市场与服务科技创新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托管与基金服务方面，公司积极开拓客户资源，推出银河托管“智托星”服务子品牌，业务规模实现持续增长。公司连续两年通过 ISAE3402 国际鉴证，荣获 2023 年《中国基金报》主办的英华奖“优秀私募托管成长券商示范机构”。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托管与基金服务业务规模人民币 2,827.02 亿元，同比增长 5.29%；产品数量 4,013 只，同比增长 9.26%。

研究业务方面，公司以宏观研究带动行业研究全面发展，引入行业领军人才，发布研究报告数量同比持续增长、质量大幅提升，金股组合收益率排名位居市场前列；积极拓展并服务外部机构投资者，提高服务频次，通过研究报告、专项课题、调研、路演交流、研究沙龙、媒体发表、电话会议等多种方式，为机构投资者提供及时高效的研究服务，促进市场信心提升；强化基金评价专业输出，服务国家公募基金基础数据建设，推出年金综合评价服务，助力养老“第二支柱”发展。

2.4 国际业务

2023 年，香港股票市场持续回调，东南亚股市日均成交大幅减少。其中，港股市场日均成交额 1,052 亿港元，同比下降 16%；香港资本市场股权融资活动疲弱，年度股权融资总额 1,507 亿港元，同比下降 40%；香港资本市场新股上市 73 家，同比下降 19%，新股融资总额 463 亿港元，同比下降 56%。

银河国